

#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务处

陕师院教函〔2019〕20号

## 关于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补考 暨重修课程考试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依据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陕师院教〔2017〕48号），根据学校安排，定于本学期教学第二、第三周举行补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整体安排

专科各科目补考在第二周（3月4日-8日）进行，本科各科目补考在第三周（3月11日-15日）进行。公共必修课补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专业课补考由院系自行安排。

### 二、考试范围

#### （一）专科补考考试范围

序号	补考科目	考生范围	题型
1	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不及格科目	符合补考资格的学生	上学期命题的备用卷
2	秋季学期重修科目	2016级申请重修第1、第3学期科目的学生； 2017级申请重修第1学期科目的考生	同上，使用同一试卷，同场次考试

## (二) 本科补考考试范围

序号	补考科目	考生范围	题型
1	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不及格科目	符合补考资格的学生	上学期命题的备用卷
2	秋季学期重修科目	2015 级申请重修第 1、第 3、第 5 学期科目的学生； 2016 级申请重修第 1、第 3 学期科目的学生； 2017 级申请重修第 1 学期科目的考生	同上，使用同一试卷，同场次考试

## 三、考生资格审查

现将“公共必修课不及格名单”（见附件 1）发给各院（系），请按照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之要求，严格审查考生资格，对于不符合补考资格的学生，不得允许其参加补考。

在考生资格审查的基础上，请各院（系）组织学生核对“公共必修课不及格名单”，确认考生名单和考试科目等信息无误。如名单信息有误，请于 3 月 1 日（周五）之前上报教务处（详见附件 2），逾期未报视为名单信息无误。

专业课补考的考生资格审查由各院（系）负责完成。

## 四、补考安排

### （一）公共必修课补考安排

公共必修课补考安排见附件 3。

### （二）专业课补考安排

专业课补考由各院（系）根据教学运行实际情况，按照学校考试管理相关要求自行组织，专科于教学第二周内完

成，本科于第三周内完成。请各院（系）将《专业课补考安排》（附件 4、5）报送教务处，截止 3 月 6 日。

### 五、阅卷和成绩登录

补考试卷由课程承担院系批阅、装订、录入成绩。专科各科目补考成绩务必在 3 月 12 日（周二）之前录入完成。

本科补考成绩须在 3 月 19 日（周二）之前录入完成。

联系人：姚挹沅 电话：81530061

附件：

1. 公共必修课不及格名单
2. 公共必修课补考考生资格审查信息汇总表
3. 公共必修课补考安排
4. 专科专业课补考安排
5. 本科专业课补考安排

教务处

2019 年 2 月 27 日

